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
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
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
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
四、项目基本情况	5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七、债券的风险因素	9
八、结论意见	10

目录

致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

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债券期限: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000.00万元。

5. 发行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之规定, 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其符合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适格主体, 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一) 泰安市概况

泰安, 是山东省下辖的一个地级市, 泰山的所在地。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 城市位于泰山脚下, 依山而建, 山城一体。

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北距省会济南市66.8千米, 南至三孔圣地曲阜市74.6千米, 是山东省“一山、一水、一圣人”旅游热线的中点。北依山东省会济南, 南临儒家文化创始人孔子故里曲阜, 东连商城临沂, 西濒黄河。辖泰

山、岱岳两个市辖区，宁阳、东平两个县，代管新泰、肥城2个县级市。

泰安寓意“国泰民安”，是一座著名的文化旅游城市，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新泰市概况

新泰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泰山蒙山连接地带，黄河淮河流域分界处，北依五岳独尊泰山，南邻孔子故里曲阜，东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面积1946平方公里，人口144.3万人，辖21个乡镇街道、916个行政村（居），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百强县、全省县域经济30强县、山东省重点建设的15个中等城市之一。

（三）泰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2021年1月25日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年均增长5.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0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29.2亿元，年均增长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2.4亿元，年均增长4.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559.6亿元、3136.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3.7%、1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937元，比2010年翻一番。粮食总产连续6年稳定在50.4亿斤以上。

1.2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13.3：41.7：45.0调整为10.8：39.1：50.1。“十三五”期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9%。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速7.7%，贡献率达到61.4%。科研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23%提高到2.42%。“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017年的19.6%提高到2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69家，是“十二五”末的3.2倍。

1.3 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443.3亿元，是“十二五”的4.8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75公里，是“十二五”

末的2倍;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千吨级货船经泰安港可直达江浙沪。建设改造万官大街、博阳路、环山路东延等城市主干道,新建续建道路25条、71.6公里。将黄金地段建成泰城最大生态绿地健身公园,泰安老街、岱庙广场等成为网红新景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71万户。建成5G基站3279个、公用充电桩1915个。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九女峰先行区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奖。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3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90.7%。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集中供水率达到98%以上。完成286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83.3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700余公里,2785个行政村实现农村道路“三通”。新改建农村电网3535公里。

1.4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亩均效益”评价等改革提速加力。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列入全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业新增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打响“泰好办”服务品牌,获评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49.3万户,比2015年增长81.4%。与17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十三五”时期,完成进出口总值833.9亿元,年均增长8.4%;招商引资项目到位市外资金1842.3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0亿美元,年均增长14.2%。

1.5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美丽泰安加速凸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144.8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4.95,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二五”末改善17.4%。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国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建设国家、省湿地公园7处;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森林覆盖率达到25.8%。全面加强泰山石保护,彻底关闭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236处。顺利完成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散乱污”企业4200余家。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1.9%。荣获“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1.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民生支出累计

达到 1510.6 亿元，占比稳定在 80%左右。顺利完成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教育经费提高到 11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5.5%，累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1111 处，增长 55.6%。市属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提高到 4.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1.7%。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22 万人。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支付，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成功举办首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泰山国际登山比赛、泰山国际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2、财政情况

2020 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发“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梳理惠企政策 246 项，精准推送到企业。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文旅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民办幼儿园，一企一策重点帮扶。在省内率先开展“战疫情、保发展，金融支持在行动”，为 148 家企业授信 189.2 亿元，帮助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获得省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授信 150 亿元，推动全市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规模快速增长；成立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 1148 家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投放 31.3 亿元，累计达到 74.6 亿元；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有效激活拉动消费。全市经济全面恢复、稳步回升、逐渐向好，主要指标实现正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 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9.9%。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

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债券募集及资金用途

该项目总投资 76,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9,280.09 万元（含配套设施费 10103.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07.57 万元；土地费 5,0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34.34 万元。

该项目募集方式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60,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剩余 16,000.00 万元由新泰市财政自行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承办单位：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十八届五中全会对于未来五年我国社会的发展提出了许多让国人向往的目标。在教育方面，五中全会同样给出了许多即将要实现的也是完全符合公众利益的目标。众所周知，教育是民生的重要内容，教育公平也是社会公平的核心部分，实现五中全会提出的个个教育目标，必然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促进社会实现更大意义上的公平正义有着不言而喻的重大意义。

随着新泰市经济持续增长和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城乡结构的变化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构成了对基础教育更加庞大的社会需求。人民群众在逐步实现小康生活的过程中，对学校教学质量、师资水平、校园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也是非常有必要性的。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新泰市的总体规划，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253998 平方米（约 381 亩），总建筑面积 200790 平方米，分东西两个校区，建设内容为：东校区：总用地面积 1143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792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81759 平方米，其中：一、教学区总建筑面积 47585 平方米：1)

新建一栋5层J1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752平方米，2)新建一栋5层J2教学楼，建筑面积为5566平方米，3)新建一栋5层J3教学楼，建筑面积为4752平方米，4)新建一栋5层J4教学楼，建筑面积为5566平方米，5)新建一栋3层报告厅、风雨操场，建筑面积为6325平方米，6)新建一栋3层汽车实训楼，建筑面积为7012平方米，7)新建一栋9层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为11976平方米，8)另外楼与楼之间的连廊，建筑面积为1636平方米。二、生活区总建筑面积34174平方米：1)新建一栋3层餐厅，建筑面积为8974平方米，2)新建G1、G2、G3、G4四栋学生公寓，G1、G3、G4为6层，总建筑面积为14463平方米，8人间294间，G2为9层的建筑面积为10050平方米，8人间180间，3)运动区看台687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20033平方米，其中：1)实训楼2731平方米，2)车库17302平方米。

西校区：总用地面积1396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998平方米，其中：一、教学区总建筑面积48328平方米：1)新建一栋5层J5教学楼，建筑面积为5352平方米，2)新建一栋5层J6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166平方米，3)新建一栋5层J7教学楼，建筑面积为5352平方米，4)新建一栋5层J8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145平方米，5)新建一栋3层汽车实训楼，建筑面积为7012平方米，6)新建一栋9层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为11976平方米，7)新建一栋3层的艺体楼，建筑面积为6325平方米。二、生活区总建筑面积30637平方米：1)新建一栋3层餐厅，建筑面积为8974平方米，2)新建G5、G6、G7、G8四栋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为21663平方米，8人间392间，地下总建筑面积20033平方米，其中：1)实训楼2731平方米，2)车库17302平方米。另外建设10个篮球场，建筑面积为5247平方米，5个排球场，建筑面积为1890平方米。容积率79%，建筑密度42%，绿地率38%。

2、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2020年6月~2022年12月）。

3、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0日经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文件《关于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18]37号）批准同意建设。

2018年8月15日，由新泰市规划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

选址意见书，批复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9年2月28日，由新泰市规划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7月16日，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7098200000351。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HPRE0H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资评公司及信用等级评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项目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3月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泰安市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参考《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学校历史经营数据等相关资料，发债期内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新增学生住宿费收益、培训费收入、补贴收入和政府指定土地出让收益。

2、政府指定土地出让收益来源于政府指定的三个地块。

1) 土地出让价格的预测

经查询相关资料及新泰市国土部门提供的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选取项目周边地块的土地出让平均价格进行预测，预计土地出让平均价格为236.22万元/亩。

2) 土地出让收益的预测

在假设与项目土地出让有关的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参考新泰市近期土地交易情况、及新泰市近三年GDP的增长情况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收益。

新泰市2018年至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5.90%、6.10%和3.6%，近三年平均增速为5.20%；按照最近三年GDP平均增速计算土地价格的预期增长率。

预计上述指定地块分别在发债期内第五年和第十年完成转

让。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到期后应付本息 89,437.00 万元。在假设与项目土地出让有关的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参考新泰市近期土地交易情况、及新泰市近三年 GDP 的增长情况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收益：

如按照预期增长率 5.20% 的 100% 计算本项目收益率，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14,037.95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9,437.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8 倍。按预期增长率的 95%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13,091.72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9,437.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6 倍。按预期增长率的 90%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12,162.58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9,437.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5 倍。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对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由于项目运营收入可能回款较慢，可能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影响。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承办单位年度预算管理中，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债券，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可按此规定发行专项债券先行偿还。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假设按照 4.2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

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4、评级变动风险

泰安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泰安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泰安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和“财预[2018]34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期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3、泰安市工商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新成

经办律师：

宋雨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持证人 **张新成**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

吴爱英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颁证日期：二〇

证书编号：A 20103709822882

